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六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俊雄 劉樹錚 林宏熙 陳健治
張元成 洪濬哲 秦茂松 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周英英 陳世昌 陳振芳 蔣乃辛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郭石吉 張德銘 莊阿螺
楊燭明 陳怡榮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政忠 潘維剛 李定中 徐明德 張秋雄
郁慕明 周伯倫 康水木 陳俊源 謝長廷
林文郎 陳光憲等四十四名 顏錦福
請假議員：高熏芳 鄭興成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聞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鋐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停車管理處處長：張永盛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總紀錄：陳隆材

壹、預備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主

席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秘書長：鄒昌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乙、一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四期

一、鄧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件一）。

乙、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大會同意照現行席次

二、抽籤決定參加「慶祝菲律賓奎松市建市五十周年」訪問團團員

三名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及李議員定中代抽

抽籤結果：正取：許文龍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候補：王昆和 藍美津

三、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二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選舉各審

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及指

定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單行法規委員三人及紀律委員一人。

選舉結果：詳如附件二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貳、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鄧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一案至八一七案計十七案（第一、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吳碧珠 顏錦福

議決：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聽取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

發言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吳碧珠 謝英美 林文郎 徐明德
陳政忠 藍美津 秦茂松 洪濬哲 顏錦福

吳市長伯雄報告

質詢議員：陳光憲 謝長廷 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李定中
陳怡榮 楊炯明 陳俊雄 黃義清
吳市長伯雄答覆

未答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警察局 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儘速成立消防局，以應付本市層出不窮之火災事故，澈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在消防局未成立之前，為因應目前防火需要，必須改善現有消防大隊相關設備、福利，才能挽留住消防人員，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防人員，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本會潘議員維剛，為政府有關部門輕率改變公教福利品業務辦法，可能影響全市公教人員福利並滋生重大弊端，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四、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戊、其他事項

散會 本日未畢議程明日繼續。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四期	八月廿八日 一	星期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甲、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告開會 (二) 報告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二、其他事項 (一) 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二) 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三) 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 紀律、程序、單行法規並遴選及指定單 行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乙、第一次會議 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市長施政報告 三、聽取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有關施政計畫及編製經 過與財源報告 四、審訂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原則（援用七十九年度台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審查原則）	報到 (下午二時以前) 甲、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告開會 (二) 報告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二、其他事項 (一) 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二) 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三) 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 紀律、程序、單行法規並遴選及指定單 行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乙、第一次會議 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市長施政報告 三、聽取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有關施政計畫及編製經 過與財源報告 四、審訂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原則（援用七十九年度台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審查原則）
五、勞工局 四、社會局 三、區公所 二、民政局 一、秘書處	第二次會議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及 廳 事 議		

	九 月 二 日	卅 一 日	卅 日		廿 九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官股代表 業務報告	
停 會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主計處 二市銀行 三教育局 四新聞處 五建設局 六自來水事業處 七翡翠水庫管理局 八捷運局 九警察局 十衛生局 十一環保局 十二國工務局 十三都委會 十四宅處會	六地政處 七兵役處 八人事處 九研考會 十法規會 十一訴願會 十二公訓中心 十三財政局 十四交通局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三 日
七 日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第五次會議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 一審查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三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五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六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七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四審議單行法規 五審議單行法規 六審議單行法規 七審議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停會

及廳事議

各審查會議室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停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會 (中秋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停 會	停 會

	十 月 一 二 日	三 十 日	廿 九 日	廿 八 日	廿 七 日	廿 六 日	廿 五 日	廿 四 日	廿 三 日	廿 二 日	廿 一 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教師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建設部門
審 各 及 廳 事 議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 (參加國慶大會補休)	停 會 (雙十國慶)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事 議 室	議			議					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光復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停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六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會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及 廳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	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楊炯明 蔣乃辛 陳健治 陳怡榮 高熏芳 許文龍 周陳阿春 張德銘	江主任國慶 (兼辦)	
財政審查委員會	潘維剛 郭石吉 陳俊源 邱錦添 林文郎 周伯倫	林專員昭土	
教育審查委員會	張元成 高惠子 秦茂松 陳光憲 周英英 馮定國 藍美津	劉專員月美	
建設審查委員會	陳振芳 陳世昌 莊阿螺 張忠民 林榮剛 李定中 徐明德 顏錦福	邱專員坤壽	
警政審查委員會	郁慕明 劉樹鍾 吳碧珠 謝英美 黃金如 林宏熙 陳必強 王昆和	呂專員開營	
衛生審查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陳專員忠騰 陳專員隆材	
工務審查委員會	張秋雄 洪濬哲 黃義清 陳俊雄 陳政忠 鄭興成 謝長廷 陳勝宏 康水木		
預算綜合委員會	陳健治 郭石吉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邱錦添 潘維剛 張元成 鄭興成 黃義清		
審查委員會	徐明德 陳振芳 黃金如 吳碧珠 藍美津 高惠子 莊阿螺 李定中		
程序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郭石吉 郁慕明 陳光憲 陳怡榮		
紀律委員會	周伯倫 召集人：陳政忠 李定中 陳必強 周英英 許文龍 洪濬哲	王編審金德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林文郎 召集人：洪濬哲	周股長志行	
會召集人：劉樹鍾	陳世昌 劉樹鍾 秦茂松 蔣乃辛 邱錦添 林宏熙 陳俊源		

書面質詢全文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潘議員維剛

質詢對象：市警局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議員

質詢對象：市長、警察局、人事處

題 目：請儘速成立消防局，以應付本市層出不窮之火災事故

說 明：一、近日火災頻仍，究其原因，與本市現有消防之編制

、設備、人員不足有密切之關係，故目前消防大隊

已有捉襟見肘之窘，又如何能言保障市民生命、財

產之安全，是以儘速成立消防局有其必要性。

二、台北市現有七層以上大樓已超過十四萬棟，十層以上亦已超過二萬棟，建築物之數目成長迅速，以現

有編制、設備之不足，消防人員和市民比例亦相去

甚遠，不敷實際需要。

三、詳究世界各國消防業務均已獨立於警政體系之外，據學者表示，現僅有我國採行合併制，為適應世界

潮流，亦應成立消防局。

四、再就基於專業分工之觀念而言，蓋以消防與警政兩者性質迥異，消防業務並非人人可為，必須有完備之專業訓練及知識方可擔當，故成立消防局，已為本市防火救災之第一要務。

定期作檢查以保障其身心健康。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潘議員維剛

質詢對象：市政府人事處

說 明：本會潘議員維剛為政府有關部門輕率改變公教福利品業務辦法，可能影響全市公教人員福利並滋生重大弊端，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題 目：查軍公教福利品供應辦法行之多年，對軍公教人員十分方便，不無貢獻，惟因始終被認為「與民爭利」之嫌，乃於本年七月起，將軍人與公教人員福利品分開辦理，軍人由國防部福利總處承辦，而公教部份則經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委由「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簡稱「全聯社」）統一辦理進貨，供貨事宜，再由各公教機關之消費合作社承辦銷售業務，其間因法律基礎薄弱，事權責任不明，難免滋生弊端，可能影響公教福利，因此，高雄市及台北縣政府均已表示拒絕加入，台北市所屬公教人員達數萬人，茲事體大，應飭令人事處密切注意，深入了解以確保公教人員之合法權益。

「全聯社」統一承辦公教福利品業務之根本最大問題為缺乏有力法律依據，僅憑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一紙授權而已，依舊「與民爭利」，而對公教人員未必有利；根據合作社法，一般消費合作社即可依法進貨供貨，中間有無必要多此一個龐大的「全聯社」，

殊值深思，且於法無據！

且據本席了解，「全聯社」登記股本僅三千萬元，而該項業務年營業額約為一百二十億元，不僅顯示其債信不足，而且由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公文委託」，並無正式合約，亦無約束效力，更無管理辦法，一旦發生債信糾紛或其他重大弊端，勢將影響公教人員福利，且將無人可以負責！高雄市與台北縣政府拒絕加入，應屬深思熟慮之結果，值得台北市參政研究。

因之，本席要求市府，應速飭人事處，專案深入了解此項辦法之合法性、合宜性，積極介入，防患未然，建立一套有效的福利品供應辦法與管理辦法，確保公教人員利益。

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說 明：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題 目：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抗戰期間頒佈，早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法規，在政府提出一國兩府觀念，派遣財政部長率團出席在

北平召開的亞銀年會，以務實態度開放台海兩岸交流，已經失去效用，這些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法規，紊亂法律體系，損害人民權利，政府既然有心推展民主改革，有必要全面調整特別法規，使人民權利獲得更大的保障。

二、台灣省政府主席及台北、高雄兩院轄市長的民選問題，不能一拖再拖，地方行政首長沒有理由由中央派任，剝奪人民的選舉權，政府不可抱持拖延心態，應該執政黨在二中全會之後，正式宣佈直轄市長及台灣省長的改選時間。我們認為台北及高雄市長可在明年五月之後舉行，台灣省長則在三年之內完成民選。行政首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項，地方行政首長未經民選產生，長期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整個政府的代表性必受影響。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潘維剛 康水木 蔣乃辛 周英英
陳政忠 陳健治 鄭興成 莊阿蝶 陳光憲 楊炯明
顏錦福 陳世昌 郭石吉 陳怡榮 邱錦添 秦茂松

列席	請假議員：高黑芳	周伯倫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周陳阿春	藍美津
席	林文郎 陳俊源 等三名	等四十三名	李定中	徐明德	高惠子	張元成	劉樹鈴	郁慕明
市政府：	周伯倫	周伯倫	黃金如	馮定國	林宏熙	許文龍	謝長廷	陳俊雄
	林文郎 陳俊源 等三名	等四十三名	陳勝宏	陳振芳	洪濬哲	林榮剛	黃義清	張德銘

市長	吳伯雄	秘書長	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	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	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	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	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	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	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	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	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	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	唐啓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	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	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人事處（副處長）	郭義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